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变更提案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2017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 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园路 1 号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方式
4. 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 Stuart Adam Connor 先生委托董事沈波先生主持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以公告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6 人，代表股份 173,159,93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8.30%。

2.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非流通股股东）：

外资法人股股东：阿尔斯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代表股份 151,470,000 股；国有法人股股东：武汉锅炉集团有限公司，代表股份 20,530,000 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北京天达共和（武汉）律师事务所万维、鄢贤锐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

林映翠女士获 173,159,930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 0%；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 0%。其中，外资法人股同意股份 151,470,000 股，内资国有法人股同意股份 20,530,000 股，占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天达共和（武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万维、鄢贤锐

3、法律意见书结论：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北京天达共和（武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请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法律意见书中表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与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的议案表决结果一致。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